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哈尔斯

股票代码：002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强

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丽珍

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阳波

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丽妃

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懿

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变动性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强先生终止部分协议转让致使其持股数量和比例较2022年10月3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所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2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哈尔斯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吕强、吕丽珍、欧阳波、吕丽妃、吕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姓名：吕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10

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 吕丽珍

姓名：吕丽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8

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 (三) 欧阳波

姓名：欧阳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01X

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吕丽妃

姓名：吕丽妃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2

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吕懿

姓名：吕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03X

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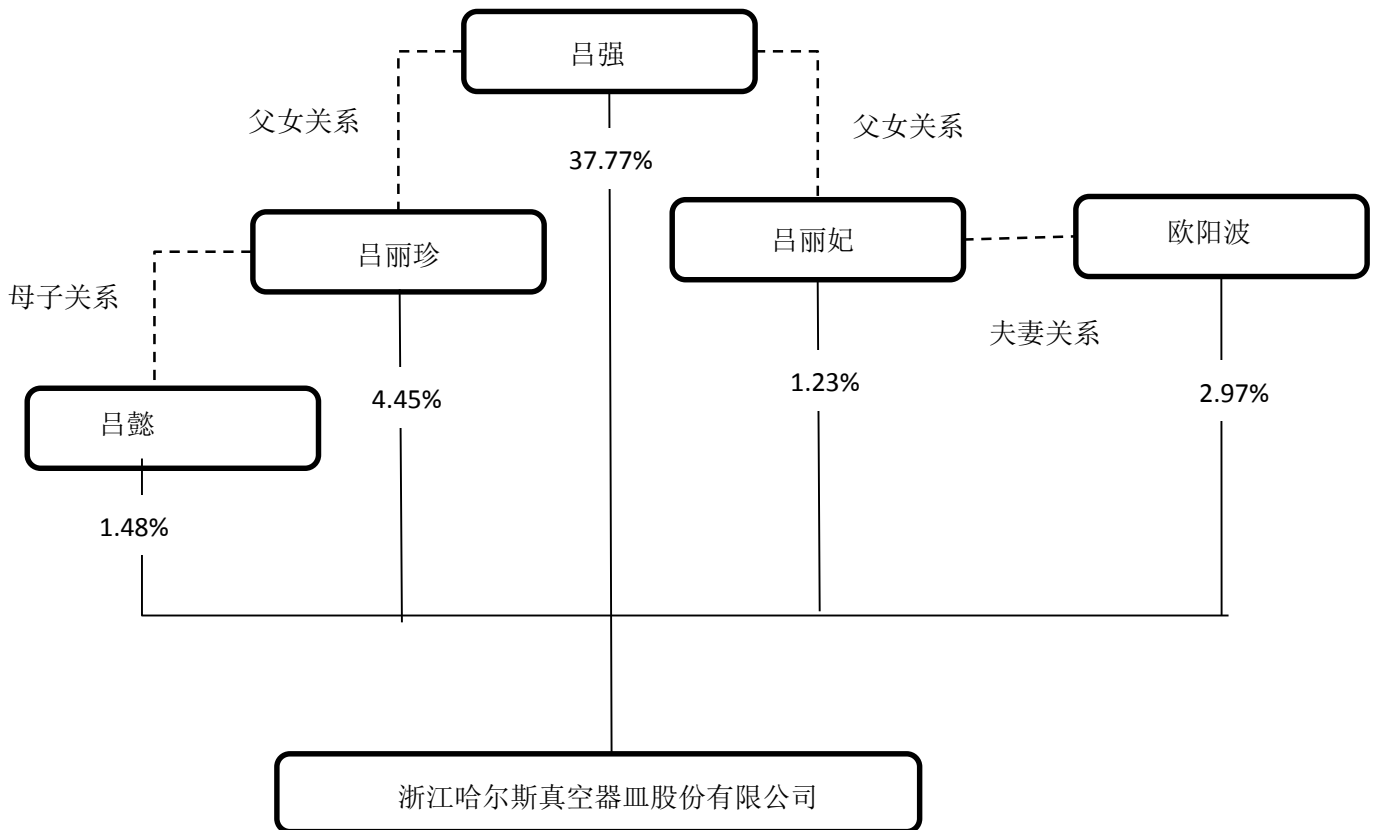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吕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77% 的股份，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丽珍、欧阳波、吕丽妃、吕懿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5%、2.97%、1.23%、1.48% 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吕强和吕丽珍、欧阳波、吕丽妃、吕懿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90% 的股份。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及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

况如下图所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哈尔斯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7月15日，吕强先生与龚文华先生、魏迪波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吕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龚文华先生、魏迪波女士分别转让2100万股、2800万股股份。吕强先生已就本次协议转让所致股权变动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2022年11月10日（“哈尔转债”摘牌日），“哈尔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52,638,09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7,151,732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截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激励对象王浩、刘宜、胡宇超、胡周斌、陈汉松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全部回购注销，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66,901,732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年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强先生与魏迪波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魏迪波女士转让28,000,000股股份的计划。2023年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强先生协议转让给龚文华先生的21,00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登记办理完成。

截至2023年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强先生持股数量为176,327,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7%），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

### 二、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2022年7月1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强先生持有公司 148,327,6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195,624,4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6%；本次权益变动后，吕强先生持有公司 176,327,6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223,624,4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0%。详情如下：

时间	总股本	吕强	持股比例	欧阳波	持股比例	吕丽珍	持股比例	吕丽妃	持股比例	吕懿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2022年7月15日	413,660,850	148,327,685	35.86%	13,843,800	3.35%	20,776,500	5.02%	5,751,000	1.39%	6,925,500	1.67%	195,624,485	47.29%	吕强先生协议转让4,900万股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前其持股数量为197,327,685股股份
2022年10月27日	465,119,238	148,327,685	31.89%	13,843,800	2.98%	20,776,500	4.47%	5,751,000	1.24%	6,925,500	1.49%	195,624,485	42.06%	可转换债券转股股数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已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年11月10日	467,151,732	148,327,685	31.75%	13,843,800	2.96%	20,776,500	4.45%	5,751,000	1.23%	6,925,500	1.48%	195,624,485	41.88%	可转换债券转股股数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12月15日	466,901,732	148,327,685	31.77%	13,843,800	2.97%	20,776,500	4.45%	5,751,000	1.23%	6,925,500	1.48%	195,624,485	41.90%	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25万股股份，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年2月1日	466,901,732	176,327,685	37.77%	13,843,800	2.97%	20,776,500	4.45%	5,751,000	1.23%	6,925,500	1.48%	223,624,485	47.90%	吕强先生与魏迪波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魏迪波女士转让2,800万股股份
2023年2月2日	466,901,732	176,327,685	37.77%	13,843,800	2.97%	20,776,500	4.45%	5,751,000	1.23%	6,925,500	1.48%	223,624,485	47.90%	吕强先生协议转让给龚文华先生的2,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登记办理完成，吕强先生持股数量为176,327,685股，其余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

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本次权益变动前”吕强先生的持股数量148,327,685股中不包括其已终止协议转让至魏迪波女士的2,800万股股份，该部分股权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强	148,327,685	31.89%	176,327,685	37.77%
吕丽珍	20,776,500	4.47%	20,776,500	4.45%
欧阳波	13,843,800	2.98%	13,843,800	2.97%
吕丽妃	5,751,000	1.24%	5,751,000	1.23%
吕懿	6,925,500	1.49%	6,925,500	1.48%
合计	195,624,485	42.06%	223,624,485	47.90%

注：1、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2022年10月3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2、上表中如有尾数不和为四舍五入所致。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2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强先生与龚文华先生、魏迪波女士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吕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龚文华先生、魏迪波女士分别转让2,100万股、2,800万股股份。

2023年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强先生与魏迪波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魏迪波女士转让2,800万股股份的计划。

2023年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强先生协议转让给龚文华先生的2,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登记办理完成。

除吕强先生外，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
股票简称	哈尔斯	股票代码	002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吕强、吕丽珍、欧阳波、吕丽妃、吕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哈尔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95,624,485股</u> 持股比例： <u>42.0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28,000,000股</u> 变动比例： <u>+5.84%</u>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2年10月27日-2023年2月2日</u>  方式：<u>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强先生终止部分协议转让。</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2022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强先生与龚文华先生、魏迪波女士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吕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龚文华先生、魏迪波女士分别转让2,100万股、2,800万股股份。</p> <p>2023年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强先生与魏迪波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魏迪波女士转让2,800万股股份。</p> <p>2023年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强先生协议转让给龚文华先生的2,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登记办理完成。</p> <p>除吕强先生外，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3年2月2日